#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參與小組」
# 第 3 屆第 5 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民政局防災通報中心

主席：駱邦吉副局長、王介言委員　　記錄：蘇艾玲

出席人員：林怡均委員、古錦松委員、朱惠琴委員、民政局劉文粹、蔡青芬、社會局洪慧秀、人事處張雅閔、研考會張維藩、張玉欣、主計處黃翊倧、衛生局顏秀玲、原民會林琬婷、文化局賴瑞真、警察局林國樑、空中大學胡明月、客委會許瓊慧、環保局畢佩雯、黃雅姿、秘書處侯燕嬌、教育局李昆憲、徐淑芳、財政局陳婷玟、工務局林怡廷、地政局李建功、經發局薛淨文、水利局胡清煜、政風處戚蕙蘭、勞工局吳合芳、交通局陳貞瑩、法制局張淑美、消防局施慧汶、觀光局嚴安珀、海洋局劉秀強、農業局賀燕君、都發局、新聞局、捷運工程局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　　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婦權會)第 3 屆社會參與小組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本組依上次小組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決　　議：列管案項次 1 續管，請刪除辦理情形第一項並補充第三項參與人員之性別比例、新住民及同志報名客家婚禮情形。項次 2 除管，請環保局研擬退場機制。**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　由：本市婦權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社會參與小組工作重點內容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　明：有關「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105 年 1-12 月辦理情形，本案因資料數量龐大，不作口頭報告，請委員審閱。

**決　議：**

**一、 各局處工作重點 105 年 1-12 月工作報告修正補充事項如下。**

（一）【6-1-1】

1. 請人事處修正工作報告。
2. 請主計處補充網站建構統計指標分類情形。

（二）【6-1-2】

1. 請人事處於下次會議補充性別意識研習課程整體完訓比例。
2. 請民政局辦理調解委員研習加入性別平等課程。
3. 請空大修正「105-1 學期新生始業式」宣導內容。
4. 請經發局修正新移民乙詞。
5. 請捷運局補充「表達真愛，購買浪漫」課程內容。
6. 請交通局修正工作報告。
7. 請觀光局補充課程內容、參與人數及性別比例。
8. 請水利局修正工作報告。
9. 請衛生局修正工作報告。
10. 請環保局修正工作報告
11. 請原民會日後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
12. 請研考會修正工作報告。
13. 請農業局修正工作報告。

（三）【6-2-2】

請原民會補充擴大聯繫會議參與人數及家庭暴力宣導活動參與人員性別比例。

（四）【6-2-3】

請民政局依「輔導各區婦參小組實施計畫」辦理婦參委員培力課程。

（五）【6-3-1】

請原民會修正工作內容為「鼓勵原住民婦女團體參與國際性交流活動」。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　由：謹提本(社會參與)組第 3 屆重點工作目標「女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105 年 1 至 12 月推動成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組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由社參小組委員輔導 5 個區公所婦參小組參與解決在地婦女社區問題，其中左營區公所持續推動「社區關懷志工培訓方案」，第 3 屆重點工作目標 104 至 105 年活動主題由本市 35 個區公所執行「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

二、謹提上開重點工作推動執行成效辦理進度，請參酌。

**決　議：准予備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